

108/109年期紅豆產銷履歷及落葉劑替代方案開跑

文·圖/
周浩平



本場戴順發場長於說明會中回應農友提出氯酸鈉方案的相關意見



農糧署南區分署姚志旺分署長於說明會中回應農友提出產銷履歷及不施用落葉劑方案的相關意見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袁秋英博士說明無人機(UAV)施用壬酸方案



農糧署
劉紹國視察說明
不施用落葉劑
獎勵方案

巴拉刈於108年2月1日起即禁止分裝、販賣，並將於109年2月1日起禁用，為加強推動替代藥劑的合理應用及減少紅豆落葉劑使用，達友善環境、農藥減量與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的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別規劃108/109年期紅豆產銷履歷及落葉劑4項替代方案，為農民及消費者謀取雙贏的福利。

(一)方案1：產銷履歷獎勵方案(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申請)，由農糧署主辦，每公頃15,000元獎勵金，辦理目標為500公頃。本年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除申請此方案之外，亦可視實際採用的落葉方法，擇一申請下方2~4方案。無產銷履歷者可於2~4方案擇一辦理。

(二)方案2：氯酸鈉補助方案，由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主辦，每公頃6,500元補助金，辦理目標3,500公頃。

(三)方案3：施用「壬酸」方案，由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規劃辦理僱用無人機(UAV)施作，農民不需支出任何費用，辦理目標1,500公頃。

(四)方案4：不施用落葉劑獎勵方案，由農糧署主辦，每公頃6,500元獎勵金。

本場已於今(108)年11月7日至11月12日，於屏東縣崁頂鄉、萬丹鄉、屏東市、新園鄉、高雄市大寮區與美濃區等6個地區農會舉辦「108/109年期紅豆產銷履歷及落葉劑替代方案說明會」，並邀集各方案主辦單位詳細說明辦理方式及細節，有意願配合上述各方案的紅豆栽培農友，請把握時間，逕洽土地所在地區農會申報，申報截止日為11月30日。此外，請農友於施用紅豆落葉劑時，勿任意施用未經核准藥劑，以避免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進而影響農產品安全。